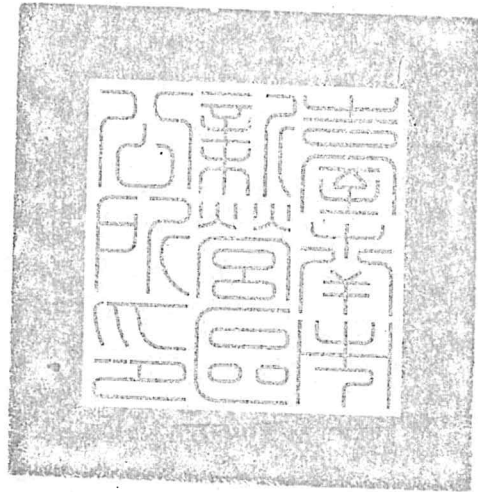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306010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新營區新卯舍段159（部分）、160（部分）、163（部分）、169（部分）、170（部分）及171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，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且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釘逾二十年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6月12日至113年07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力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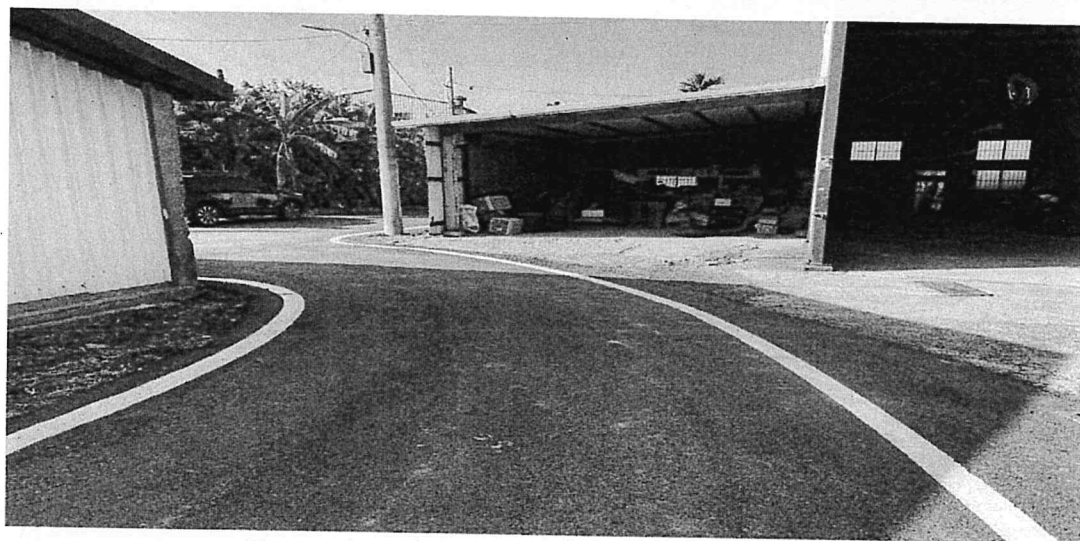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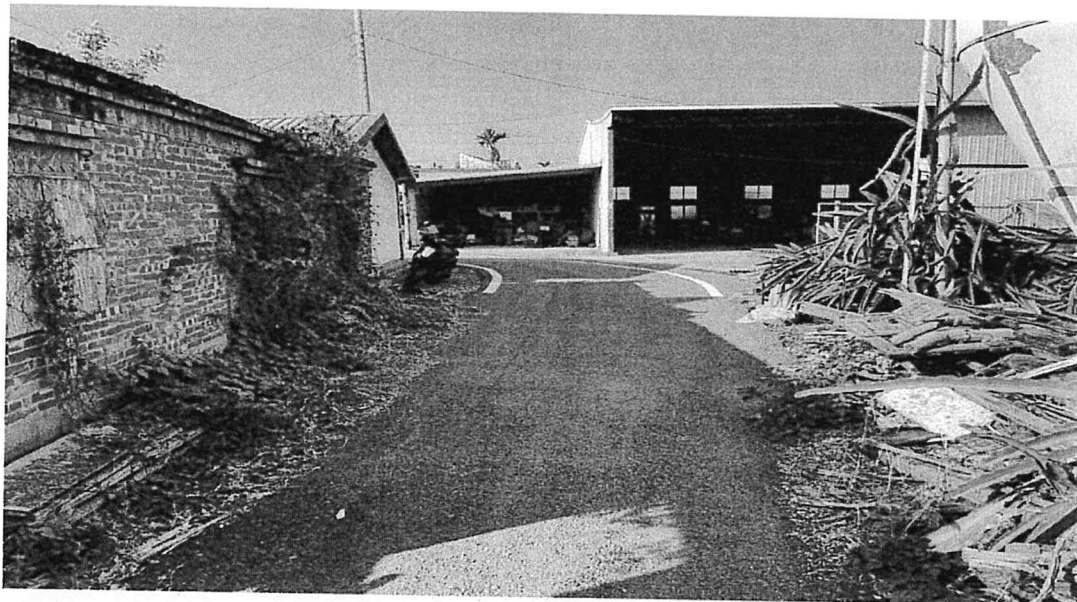
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住址及連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翁振祥

新營區新卯舍段 169 等公告照片

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89P040-215
攝影日期	89.06.05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